

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，由于公告中的股东大会两名见证律师因个人原因均无法与会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见证律师。

一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“（六）出席对象”进行更正：

更正前：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何月红律师、袁澍阳律师。

更正后：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王超律师、司瑞律师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07

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4日